

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

深公园通〔2023〕75号

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入公园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、深汕合作区）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前海管理局，市属各公园：

为进一步方便残疾人士驾驶残疾人专用机动轮椅车进入公园，共同构建一个和谐共融、无障碍、助残扶弱、包容温暖的公园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》《深圳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细则（暂行）》等法规，结合公园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人性把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入园关

1. 入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类型。本通知所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，是符合国家标准《机动轮椅车》（GB12995-2006）规定的，以内燃机（汽油机）提供动力，为下肢残障者设计，一般为正三轮，全部由上肢操作，并贴有残疾人专用车标志的交通工具，又称残疾人三轮摩托车，统一涂装红色。考虑到公园的园道一般为未划分非机动车道路的非机动车道，因此公园内只允许“轻便机动轮椅车”通行。

2.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资格。须同时满足年龄为16岁以上（含）、70岁以下，持驾驶员本人有效的身份证、残疾人

证（下肢残疾）及车辆驾驶备案证。

3.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要求。在非机动车道行使，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，靠道路右边行使，转向行使时，应当打开转向灯。

二、认真做好入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工作

目前，我市已备案登记的轻便机动轮椅车保有量约 1000 台。由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是下肢残疾人士重要的随身必备辅助器具，是其独立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，依法依规可以进入公园等公共场所。本着“服务至上 精益求精”的深圳城管核心理念，为进一步方便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公园，请各公园结合实际，做好以下工作。

1. 要规范管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。对于交通条件允许的公园，即园路较宽、较平坦或划分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，要指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入口、行驶线路、停泊点；对于交通条件不允许的公园，如园路陡峭、狭窄、不平坦、公园未开放的，则可只设置停泊点。以上配套措施，须设置有关无障碍交通标识。

2. 要做好一线服务人员培训。认真核验驾驶员本人有效的身份证、残疾人证（下肢残疾）及车辆驾驶备案证，对符合资格的予以有序放行，对不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士礼貌劝离。准予放行的，要予以驾驶人交通安全温馨提醒，如靠右行驶、避让行人、禁止载客、禁止牵引、限速 15 公里/小时等。要常态化组织一线服务人员学习残疾人权利保障法律法规。

3. 要科学设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最大承载量。各公园可结合实际，科学设定本公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最大承载量，并在出

入口处公示，实行动态放行服务。当入园的轮椅车数量达到上限需要轮候时，请耐心等待向残疾人士解释。

三、加强残疾人士沟通及时回应诉求

1. 要多倾听残疾人群体诉求。一个城市的温度，体现在对弱势群体的关爱程度。助残扶弱是为公园服务锦上添花的重要举措之一，各公园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士关爱服务工作，在推出新的服务、建设新的项目、实行新的规定前，要多听残疾人群体的声音。

2. 要建立沟通机制。要与属地残疾人协会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，邀请其参加座谈、体验、监督或征求其意见。

3. 要及时回应残疾人士诉求。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士的投诉处理工作，做到及时沟通和回应，确保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，树立良好的公园服务形象。

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邹卓辉，联系电话：83188082）